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海口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X5Q1Y1B

经营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B座3层

法定代表人：张爱晖

联系方式：0898-31908519

电子邮箱：ctjtrl@126.com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数量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标准配置 | 单价 （元） | 单位 | 数量 | 标准价格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一、XXX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小计1 | | | | | |  |  |
| 二、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小计2 | | | | | |  |  |
| 三、XXX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3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二、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税率（）%。该费用为综合含税包干价，包括软件费用、实施费用、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现场实施的费用等），系统开发、对接、调试、数据迁移、与集团及下属公司系统对接接口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运营服务平台等）、升级维护、培训辅导、验收、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

2.依据项目阶段建设进度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阶段验收成果文件或合格报告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阶段甲乙双方约定的金额，具体如下：

（1）第 阶段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

（2）第 阶段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

（3）第 阶段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

3.免费维护期到期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尾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

4.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地 址：

账 户：

账 号：

5.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海口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98903059810608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CX5Q1Y1B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B座3层

电 话:0898-31908519

6.每次付款前【】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二）履行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履行方式：乙方至少派 名技术服务人员，驻场开展服务。

乙方指派人员联系方式：

四、项目建设内容

详见本项目的竞价必选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五、质量要求

（一）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所投系统有效的各级销售授权书（乙方为所投系统开发、生产企业除外）。

（二）乙方提供的系统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因乙方的系统程序存在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应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并对系统里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一旦内容泄密，经甲方查实是乙方的责任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六、安装、调试要求

（一）乙方依照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将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若不符合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项目管理团队与甲方对接，并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列明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如果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更换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应及时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提供的系统若甲方要求须与信息化系统相连的，乙方不得拒绝，并按照甲方的要求确保数据能实时传输，实时监控，实现数据交互功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七、交付与验收

（一）验收要求

1.上线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1）符合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中的功能设计要求。

（2）业务流程通畅并经甲方确认。

（3）通过后台数据核对与核验要求。

2.项目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1）系统试运行至少满 个月后，才能进行项目验收。

（2）正式验收的执行标准为：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在签署合同之后，共同确定的需求变更说明；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乙方提交了以下文档材料，并经甲方确认无误，才启动验收工作：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数据库表结构与说明；接口技术文档等。

（4）验收方式：正式验收包括功能验收、流程验收、技术验收、数据完整性验收和培训工作五个维度，共同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功能验收：对照功能设计，逐项进行核对。

流程验收：所有业务流程与操作均运行正常。

技术验收：符合技术要求并经测试确认。

数据完整性验收：系统涉及的各项数据，按照提前设计的方法，保证确实无误。

培训工作：按照计划完成了所有的培训和考试工作。

（二）验收标准：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b.符合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c.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2.乙方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三）乙方需提交的验收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验收申请表；

2.项目设计方案及工程过程文档；

3.项目建设合同和有关修改、调整情况的纪要文件；

4.项目的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

5.项目建设的主要成果技术资料及过程文档

八、免费维护期、售后服务要求

（一）免费维护期：

乙方提供正式验收之后不少于 年的免费维护期，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期后，如继续由乙方进行维护的，具体维护费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另行协商，但年维护费用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

1. 售后服务内容：

修正缺陷、数据维护与优化、免费升级到最新的版本（包含大版本和小版本），不涉及架构改动的功能增加与修改、接口修改与调试、系统后台的备份、应急与迁移、例行维护与巡检、压力测试等。

1.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全年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0.5小时内技术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影响正常业务使用需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24小时内未能解决，每延期一天则相应延长免费维护期3天。

九、培训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一）按技术方案进行安装调试，提供 天现场用户培训；

（二）根据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的系统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三）列出具体计划（应包含培训地点、人数、天数）并安排实施；

（四）培训应包括系统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审查乙方项目方案，应按合同约定足额将费用拨付给乙方。保证项目款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甲方负责基础资料收集、工作的统筹协调等工作安排，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5.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服务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6.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7.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并延迟付款期限。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服务工作。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3.乙方负责对本服务项目实施的指导，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

4.乙方提交的服务，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5.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直至整改后重新提供的服务时间视为实际服务时间），或因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

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等。

7.本项目所有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资料移交甲方，多余应销毁和删除，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一）如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甲方应付给乙方未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二）如果乙方违背了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或承诺保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以增加甲方信息化建设能力。

（三）在项目期内如果乙方驻场技术人员未按甲方要求考勤管理制度规定时间驻场，在阶段费用支付时，每少1人/天从该阶段应付金额中扣除1000元。

（四）如果由于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计算。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计算。

十二、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二）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7]日通知对方。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五）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其他任何合同延伸义务的继续履行。

十三、保密条款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任一方就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公开声明和其他信息的披露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一方应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包括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信息披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泄密方支付[5]万元作为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泄密方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保密责任不涉及以下领域：

1.根据法律或有权的行政管理单位、法院或法庭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2.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并非违反本合同而形成的结果）。

（二）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直至该等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三）保密条款系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未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四）乙方及其服务工作人员需与甲方签署服务保密协议，乙方及服务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认真遵守履行保密义务，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甲方的业务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

十四、免责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产生的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十五、争议解决

（一）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临时仲裁

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位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适用海南省仲裁协会《海南自由贸易港临时仲裁规则》。特别约定：

1.1指定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协会】

1.2仲裁员人数为【】

1.3仲裁语言为【】

1.4合同所适用实体法为【】

（注：当事人可就以上事项作特别约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机构仲裁

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该机构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海口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B座3层

收件人：沈磊

联系方式：0898-31908501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二）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三）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由交邮后第 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四）本条款为独立系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十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本项目的竞价比选文件；

（二）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当甲方和乙方因相互之间的文书材料或通讯联络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甲方享有最终解释权及决定权。

十八、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